

## 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46 号

###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1 月 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<行政处罚决定书>的公告》。公告显示，你公司是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诚合基金”）的唯一劣后级有限合伙人，实际控制诚合基金。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将诚合基金纳入合并范围，导致定期报告相关科目披露不准确。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少计资产总额、少计负债总额均为 11.63 亿，2017 年第三季度少计财务费用 2,139.26 万元，多计净利润 1,604.44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4月14日